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 (二)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 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 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四)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五)公司必须严格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

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 **第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除本管理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批准。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十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一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约定事项须明确具体。担保合同可视需要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十四条** 在签署或订立具体担保格式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 **第十五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 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 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 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十八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 第十九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 担保登记。公司在接受保证、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方式时,应审查反担保的法 律手续是否完善,特别是抵押或质押是否已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 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 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在发生如下事项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日后十五个交易日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七章 其他

- **第二十七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 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本规则与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